

标段编号：2304-440306-04-01-784095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沙井A301-0602宗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4日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方	建设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规模
1	1、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	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翠虹路富元彩虹装饰城西侧	2021-9-17	2350.98万元
2	2、长沙招商江山境项目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长沙招尚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路与观沙岭路交汇处	2023-8-17	11486.55万元
3	3、珠海湖心明悦花园项目13#、5#、6#楼及五心大堂(I标段)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珠海雍景华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平华大道南侧星湖路西侧	2022-4-29	2146.61万元
4	4、地铁二十号线镇龙车辆段地块二期项目白地精装修工程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铁21号线镇龙车辆段地块	2023-6-1	1889.1万元
5	5、珠海斗门虹桥五路依云华府三期内部空间美饰工程	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珠海斗门虹桥五路	2023-5-1	3897.25万元

1、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



合景泰富集团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2020年版）

合同编号：中山地产-中山映月台-工程-21-0012

【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

装修大货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山市西区】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7】日



发包方：**【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中山市西区翠虹路富元彩虹装饰城西侧】**

1.3 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户内、标准电梯厅及走廊、入户大堂部分、电梯轿厢等装修及装修机电相关的全部内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住宅】**装饰施工等相关施工规范的标准及要求，按甲方提供或确认的**【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装饰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界面划分表、综合单价清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采用本合同约定的装饰材料，按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计划组织方案等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完成**【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工程。包括不限于**【8~14号楼（含户内、标准电梯厅及走廊、入户大堂部分、电梯轿厢等）装修及装修机电相关的全部内容等】**。**【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经甲方确认的图纸及要求。

三、 承包方式

3.1 甲、乙双方同意本工程采用如下第**【3.1.2】**项约定的方式进行承包并作为计价及结算的依据：

3.1.1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即乙方在明确综合单价包干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

3.1.2 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即乙方在明确固定总价包干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在本合同固定总价及计价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在分包合同签订后，本工程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即成为总价包干。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如何变化，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各项报价被认为是包干的，该部分的费用将不作任何调整（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3.2 乙方已视察施工现场，已考虑本工程影响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乙方已熟悉现场状况及须完成本工程之详细情况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差异；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等），并取得一切可能影响造价的所有有关资料，因此，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情况（含上述情况）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

四、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为【/】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6】月【30】日进场施工，竣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具体如下：

标段一（10~14号楼）工期为：公区装修为50个日历天，室内装修为150个日历天，安排如下：

- （1）、公区装修：暂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
- （2）、室内装修：暂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

标段二（8~9号楼）工期为：公区装修为60个日历天，室内装修为150个日历天，安排如下：

- （1）、公区装修：暂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1月14日；
- （2）、室内装修：暂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27日。

。具体开工日期若有变更，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但本工程工期不变。

4.2 乙方需保证在上述工程工期期限内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包括完成所有设备离场工作）。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及乙方所提交进度计划中提及任何一段时间或工作日时，均指日历天，包括所有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因恶劣天气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的不能施工的时间及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赶工费用。乙方应满足节点工期，具体节点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节点工期为准。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2天内，应就工期顺延事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工期不顺延，且其他任何内容、形式索赔均不成立。

五、合同价款

5.1 根据本工程是否包括集采材料款，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如下第【5.1.2】项的约定：

5.1.1 本工程不含集采材料款，本工程含增值税【暂定/固定】合同价款（又称“工程款”，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不含增值税【暂定/固定】合同价款为¥【/】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所涉及工程款增值税税票为：☐专票☐普票☐其他有效票据，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增值税税金为¥【/】元（大写：人民币【/】）。

5.1.2 本工程含集采材料款，本工程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23,375,180.1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壹佰捌拾元壹角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21,445,119.36】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壹佰壹拾玖元叁角陆分】）。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工程款（除B类集采及C类集采材料所涉款项外的其他工程款、材料款等，统称为“工程款”）及集采材料款（B类集采及C类集采材料所涉款项称为“材料款”）构成：

（1）本合同含增值税【固定】工程款为¥【17,135,777.8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捌角陆分】）。不含增值税【固定】工程款为¥【15,720,897.1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贰万零捌佰玖拾柒元壹角壹分】）。

（2）本合同含增值税【暂定】材料款为¥【6,239,402.25】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叁万玖仟肆佰零贰元贰角伍分】）。不含增值税【暂定】材料款为¥【5,724,222.2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3）本合同增值税税票为：☒专票☐普票☐其他有效票据，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1,930,060.7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零陆拾元柒角肆分】）；B类集采材综合管理费及差额税根据实际材料款及工程预算书约定调整）。

其中，B类集采材料指乙方在甲方指定采购平台（下称“采购平台”）中采购、由乙方负责卸货、安装的材料，C类集采材料指乙方在采购平台中采购、由厂家负责安装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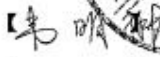
该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已含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材料损耗费（含石料及其开切、开槽、倒角（含倒大角）、磨边、加厚、异型加工、二遍六面防

- 附件二：工程保修协议
附件三：指引及相关表格
附件四：工程竣工结算报审资料清单、预结算报送指引
附件五：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甲指乙供）
附件六：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及考核
附件七：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八：《材料物资销货合同》
附件九：装修成品保护制度
附件十：总分包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十一：招标文件、询价问卷、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含技术规格说明书）
附件十二：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附件十三：图纸（或目录）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乙方：【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合同编号：中山地产-中山映月台-工程-21-0012-01

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装修大货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装修大货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于2021年9月17日签订了《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装修大货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中山地产-中山映月台-工程-21-0012）（以下简称“主合同”）。现就部分甲指乙供装饰材料转为甲供事宜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如下：

1、经甲、乙双方确认，由于主合同内部分甲指乙供装饰材料转为甲供，对应材料金额及管理费率予以扣减，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2、本协议减少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整（¥1,303,481.50元）；其中不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玖分（¥1,195,854.59元），本协议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 ☐其他有效票据，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拾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107,626.91元），详本协议附件《报价清单》。在本协议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变动，则本协议约定的税前工程造价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二、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和延续，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按主合同条款执行。

三、合同最终结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主合同结算价+本协议结算价。

四、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生效与终止：自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后终止。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五、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2023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2023年10月30日

法务审核章

能秘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含甲方关联方、委托的第三方）：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署了《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装修大货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中山地产-中山映月台-工程-21-0012-02。为加强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合作，确保主合同顺利履行，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2. 甲方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上的影响力，直接或间接向乙方索取、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实物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包括：红包、礼金、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股份、赞助、减免债务、提供担保、费用报销、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委托理财、赌博输赢交易、以非正常价格交易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等）。
3. 甲方人员不得以侵占、挪用、盗窃、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欺骗、胁迫等违规手段为自己或乙方谋取利益，例如“炒更”、“接私活”、“围标串标”等行为。
4. 甲方人员不得做出损害甲乙双方利益或给甲乙双方带来利益损失风险的行为。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实行监督。
6. 甲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收受乙方贿赂或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人员合谋违规谋取利益或损害甲乙双方利益行为的，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
7.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并将严格保密。对于乙方投诉举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甲方接受举报的业务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

接受举报部门：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察中心

邮箱：daode@kwgproperty.com

电话：020-38109152。

微信公众号：合景监察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悉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保持与甲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贿赂甲方人员或与甲方人员有不正当利益来往，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实物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包括：红包、礼金、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股份、赞助、减免债务、提供担保、费用报销、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委托理财、赌博输赢交易、以非正常价格交易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等）。

4. 乙方不得以侵占、挪用、盗窃、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欺骗、胁迫等违规手段为自己或相关利益人谋取利益，例如“炒更”、“接私活”、“围标串标”等行为。

5. 乙方不得做出损害甲乙双方利益或给甲乙双方带来利益损失风险的行为。

6. 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收受乙方贿赂或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人员合谋违规谋取利益或损害甲乙双方利益行为的，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7. 乙方保证向在招投标活动及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质、证照证件、合同等文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照片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8.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不廉洁行为向甲方投诉举报。

9. 甲方对不廉洁行为开展调查，乙方应当配合，包括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现场调查等。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存在向甲方人员行贿或满足甲方人员提出的索贿要求，或伙同甲方人员违规谋取利益，或伙同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无约定总价款，则以甲方拟发包项目的总价款为准）20%的违约金。

4. 乙方人员的不廉洁行为可能构成犯罪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或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甲方开展的不廉洁行为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选择中止或终止主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无约定总价款，则以甲方拟发包项目的总价款为准）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将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再参与甲方（含甲方关联方、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合作方）的经营活动。

5. 乙方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或在招投标活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主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无约定总价款，则以甲方拟发包项目的总价款为准）30%的违约金。

6. 本协议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向甲方赔偿。乙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等，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

四、其他

1. 本协议不因主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即使主合同中止或终止，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30日

乙方：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西区翠虹路富元彩虹装饰城西侧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建设单位	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85049.73 m²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剪	合同工期	516天		
施工单位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3509856.82	实际工期	556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工程		所有合同范围及甲方下发的指令函件内装修工程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交验人(公章):		 验收人(公章):		 验收人(公章):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参加评定的人员签名: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王学军 敬				
	杨晓亮		杨晓亮				
	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刘旭东 刘旭东				

2、长沙招商江山境项目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招商蛇口

合同编号: ChS-csgsl.01-sg.03-0010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2版）

工程名称: 长沙招商江山境项目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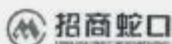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 长沙招商尚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17日

签订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长沙招商江山境项目一标段精装修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佛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签订的《招商蛇口华南区域精装修战略工程续约（联筑）》（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沙招商江山境项目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路与观沙岭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及特征：长沙江山境项目 1-5#栋超高层公区及室内装修工程，户内14.16万m²，公区1.11万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图纸以及《战略采购协议》约定的内容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



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98181946.90元（大写：玖仟捌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玖角整），增值税：8836375.22元（大写：捌佰捌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07018322.12元（大写：壹亿零柒佰零壹万捌仟叁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2024年11月15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2025年5月15日达到交付条件，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方开工令时间为准。项目实体展示区工期，根据建设方项目部联系函要求为准，每次展示区完工时间不超过4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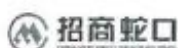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签 约

发包人：(盖章)
长沙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
银杉路1号501

承包人：(盖章)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6号依云置地中心1座3008室

招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书

工程名称	长沙招商江山境项目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CHS-csgsl.01-sg. 03-0010
施工单位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屈文超17688858915
设计单位	广州达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潘工18925041778
监理单位	湖南省华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吴力智15773009515
工程内容	长沙招商江山境项目一标段精装修工程，1-5号楼共585户户内精装修及公共区域，首层及地下室大堂。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5日
		合同工期	1000天
		合同造价	114865526.11元
		验收日期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质量评定： 合格			
附件： 合格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	
签验人	签验人	签验人	

3、珠海湖心明悦花园项目 13#、5#、6#楼及五心大堂(I 标段)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GZ ZH.hxl.01-sg-0101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1 版）

工 程 名 称: 珠海湖心明悦花园项目 1~3#、5#、6#楼及五心大堂（I 标段）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平华大道南侧、星湖路西侧

发 包 人: 珠海雍景华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雅景华越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珠海湖心明悦花园项目1~3#、5#、6#楼及五心大堂（I标段）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海湖心明悦花园项目1~3#、5#、6#楼及五心大堂（I标段）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平华大道南侧、星湖路西侧

工程内容及特征：珠海湖心明悦花园项目用地面积 36679.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04.85 平方米，其中地上 79821.66 平方米，地下 20183.19 平方米；项目包含 5 栋共 15 个单元的 18 层高层住宅，5 栋共 13 个单元的 11 层小高层住宅及一层地下车库。本工程为珠海湖心明悦花园项目1~3#、5#、6#楼及五心大堂（I标段）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技术要求、图纸及清单。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9,693,687.8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柒元捌角壹分），增值税：1,772,431.9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贰仟肆佰叁拾壹元玖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21,466,119.71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玖元柒角壹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5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3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 图纸目录

附件 4. 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 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 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8. 供应商管理规定

附件 9. 履约保函

附件 10. 技术要求

附件 11. 工程量清单

签署页

签 约

发包人: 珠海雍景华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腾达路 1033 号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2 栋社区工作用房 1 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 6 层 AK 单元

电 话: /

电 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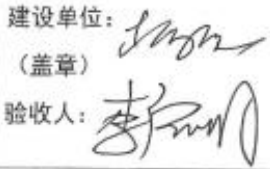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柠溪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平洲支行

帐 号: 2002022409100164690

帐 号: 704261214934

工程验收书

编号:

工程名称	珠海湖心明悦花园项目 1`3#、5#、6#楼及五心大堂（I 标段）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GZ ZH. hxl.01-sg-0101
施工单位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齐鸿
设计单位	深圳市山行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佳骐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昀
工程内容	珠海湖心明悦花园项目且包含 5 栋共 15 个单元的 18 层高层住宅, 5 栋共 13 个单元的 11 层小高层住宅及一层地下车库。本工程为珠海湖心明悦花园项目 1`3#、5#、6#楼及五心大堂（I 标段）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230 天
		合同金额	21466119. 71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质量评定: 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盖章)  验收人: 	设计单位: (盖章)  验收人: 	监理单位: (盖章)  验收人: 	
建设单位: (盖章)  验收人: 	物业管理单位: (盖章)  验收人: 	其他单位: (盖章) 验收人:	

4、地铁二十一条镇龙车辆段地块二期项目白地精装修工
程施工合同



版本编号：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YX-20221129



地铁二十一条镇龙车辆段地块二期项目
白地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合同编号：HT-2023-023456

发 包 人：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任一方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二十号线镇龙车辆段地块二期项目白地精装修工程(下称“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镇龙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地铁二十号线镇龙站车辆段上盖

工程规模: 二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6.67 万 m², 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34 m²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3.07 万 m², 二期白地项目地上建筑面积为 3.97 万 m²); 二期白地项目包括 C34#楼、C35#楼、C36#楼高层住宅公区与户内精装修; D15# (C35-C36#楼裙楼)、D16# (C34 #楼裙楼) 公区精装修, E01 公寓(含物业用房) 公区精装修, 装修套内面积约 3.19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C34#楼、C35#楼、C36#楼高层住宅公区与户内精装修; D15# (C35-C36#楼裙楼)、D16# (C34 #楼裙楼) 公区精装修, E01 公寓(含物业用房) 公区精装修, D15、D16、E01#栋首层走廊镀锌钢格栅吊顶, E02 入户门安装, 装修套内面积约 3.19 万平方米; 分包人按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承担分包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以及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1、装修范围

1.1 户型范围:

C34#~C36# (所有楼层) 户内精装修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及电气照明、给排水等。

1.2 公共区域范围:

C34#~C36#楼首层入户大堂、地下室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D15#（C35-C36#楼裙楼）；D16#（C34#楼裙楼）；E01公寓（含物业用房）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等。D15、D16、E01#栋首层走廊钢格栅吊顶，E02入户门安装。

2.1、主要施工内容（精装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楼地面工程：块料面层、地面找平、踢脚线、门槛石等结构面的后续工程等。卫生间沉箱施工防水保护层以上后续工程等。

2.1.2 墙柱面工程：块料面层、墙面装饰板、电梯厅石（砖）材墙面、石（砖）材墙面、不锈钢饰面、玻璃饰面、所有末端的开线定位（包括其他专业单位工程的末端）等。所有入户花园、阳台区域排水立管地面均做柱墩。

2.1.3 天棚工程：钢格栅吊顶天花、硅酸钙板天花、铝扣板天花、天花灯槽、装饰线、配合其他专业的末端定位等。

2.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刮腻子、刷乳胶漆等。

2.1.5 门窗工程：入户门与户内门，窗台板、电梯门套、消防栓暗门、管井暗门等。

2.1.6 机电安装工程：

2.1.6.1 电气部分：

(1) 包括住宅户内及公共范围内的精装修区域（大堂、公共走道、电梯前室、公共卫生间等）的非消防强电回路，包含但不限于线缆、明敷管内穿线、明敷线管、开关面板、插座、末端灯具（不含装饰吊灯）、用电器及预留电源。所有精装修区域的电气末端在天花吊顶、墙身上的开孔定位及收口；以及机电单位完成安装后的一次性修复饰面工作；自行考虑由于开关、插座面板点位移位 5CM 内（包含 5CM，含现场原因及图纸变更的原因引起的移位）所引起的开槽、修复以及线、线管的增加，承包单位需综合考虑因现场预埋线管与图纸的差异量，综合考虑电线预留量。

(2) 本工程需配合供电通电验收，低压通电验收时需户内局部灯具通电，本工程需配合提前户内部分灯具安装及成品保护。

(3) 承担卫生间等电位箱（不含箱）后引接地线至相关设备、管道。

(4) 34#楼~36#楼所有卫生间天花照明线管明敷（不含管内穿线）。

(5) 强电箱至弱电箱的电线敷设，弱电箱排插（不含供货）安装。

2.1.6.2 给排水部分

(1) 给水部分：负责样板层（标准层共 3 层，合计 12 户）的楼层水表组（不含水表组阀门）后到各户内末端的所有给水工程。负责精装区域给水末端用水器具的安装，包含但不限于：龙头（含用水龙头及接驳软管）、用水器具及其角阀、金属软管等，但不包含给水管道安装。负责户内样板层

(合计3层)水表后所有给水工程。

(2) 排水部分: 含楼层管井、强弱电井检查门饰面, 公共立管检查口装饰, 负责厨房、卫生间排水预留 30CM 至排水起源点的排水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洗衣机、阳台、卫生间、入户花园等的地漏安装, 不含沉箱侧地漏连接支管及沉箱侧地漏。所有入户花园、阳台区域排水立管地面均做柱墩。穿墙或穿楼板的入户花园立管与支管、阳台立管与支管、卫生间洗脸盆下水管增加装饰盖(明管)。

2.1.6.3 通风部分 承担户内暖风机(甲供)和卫生间、茶水间、厨房等至穿出墙体 50CM 之间的通风管道的安装; 承担公区精装修区域的风口百叶安装; 空调孔洞处增加空调装饰盖。

2.1.6.4 其他: 配合机电、消防、弱电等相关专业的安装。

2.3 装修图与建筑图(或结构图或现场状况)不一致的, 按装修图的要求进行修改, 如对由总承包人施工的预埋套管、线管进行复核, 并对不满足装修图纸施工要求的套管、线管另行按装修图纸施工(包括刨沟、敷管、安装底盒及墙身修复等各种问题)等。

2.4 技术资料整理 对分包工程及管理范围内的材料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技术资料进行整理, 符合建设工程验收备案要求。

2.5 在精装修期间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照管和配合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于饰面部分的开孔、修补、收口责任, 对在其装修场地范围内开展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管理。

2.6 配合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进行由发包人直接供应材料(甲供材料)的检验试验工作。

2.7 提供装修产品(包含精装修改造时)的保护照管等相关工作及服务。

2.8 对甲供材料/设备的提供管理配合服务, 具体实施方案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十一《工程技术要求》材料管理专篇。

2.9 交接期间配置驻场的维修和保修人员, 详见专用条款 25.22 的约定。

2.10 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对工艺施工样板层的拆改。

2.11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 无论在任何时期, 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 改聘专业分包人或直接由承包人进行施工, 分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分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2.12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分包人不得以合同单价低或合同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有偏差等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发出后的 7 天内未回复的, 或回复后仍不按要求施工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 并按照发包人审定的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的价格从分包人的合同价内扣除, 同时分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分包人须按合同附件二履行装修承包单位的管理配合服务工作, 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管理配合服务费。

2.13 分包人无法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施工进度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二次施工后

交付及场地移交等的节点工期，经承包人或发包人发函要求分包人限期整改，若分包人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单位进场进行施工，所需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照审定的第三方单位的价格从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对于该部分由第三方单位施工的工程，分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

2.14 分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需二次深化的设计工作“如墙地面排砖图、重难点节点深化、铝板排版图、石材排版图等”。

2.15 分包人负责精装修施工范围内的粗开荒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十三《开荒保洁技术要求》。

2.16 分包人在进行木地板铺装时应综合考虑同一房间内木地板色调统一问题、在施工前进行材料的筛选、避免出现同一房间色差过大问题，费用已包含在木地板安装综合单价中，详见《工程量清单》。

2.17 甲供瓷砖、瓷砖踢脚线由甲供单位加工成成品砖运至现场，由分包人根据排版图纸及现场实际进行后续加工处理，加工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2.18 人造石窗台甲供石材磨边、倒角、加筋等加工下单流程：分包人下单给发包人、发包人下单给甲供单位；复尺流程：分包人进场复尺后提供给甲供单位复核尺寸，甲供单位复核尺寸无误后在工厂内加工好送至现场、运至现场前的加工由甲供单位负责，运至现场后安装产生的微调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施工界面

具体分包工程界面根据总包合同以及其它相关专业的合同范围、结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进行明确界定划分，详细工程界面见合同附件【二十一-1】《土建标准合同界面》、附件【二十一-2】《机电标准合同界面》。

三、分包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8,891,029.3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玖万壹仟零贰拾玖元叁角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17,331,219.54（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壹拾玖元伍角肆分），其中其他费用：¥787,503.38（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伍佰零叁元叁角捌分），合同增值税金额：¥1,559,809.76（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零玖元柒角陆分），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9 %）。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额和含税总金额。

2. 合同价款形式：A，具体每个分项计价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9.2.1 条约定。

A、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该总价除因暂

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人工及材料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措施项目清单除安保配合费为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其他项目除砖墙机械开孔为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配合服务费为不含税固定费率包干外，其它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固定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9 %）

C、其它 /。

四、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20 天，各方确定总日期及各项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各种因素：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 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2、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4、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计划交付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划交付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1 工期节点表：

序号	标段名称	部位	施工阶段	总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计划交付日期
1	二期白地	34、35、36、D15、D16、	装修施工	397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2	二期白地	E01#楼	装修施工	520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4.2：各楼栋承包人移交精装修时间节点（重要节点）：

楼栋	34#-36#	D15#-16#	E01#	E02#
开工	2023/4/30	2023/4/30	2023/4/30	2023/4/30

土建移交精装修	2023/6/20	2023/6/30	2023/7/30	2023/5/1
湿作业完成	2023/9/30	2023/9/30	2024/5/30（改造）	2023/5/20
涂饰面（部品进场）	2023/10/30	2023/10/30	2024/6/30（改造）	2023/5/25
五金件安装（大面精装修完成）	2023/11/30	2023/11/30	2024/7/30（改造）	2023/5/30
分户查验	2023/12/20	2023/12/20	2024/8/30（改造）	2024/2/28
粗开荒保洁	2023/12/20	2023/12/20	2024/8/30（改造）	2024/3/25
竣工验收	2023/12/30	2023/12/30	2023/12/30	2024/3/30
集中交付	2024/5/30	2024/5/30	2024/9/30	2024/5/30

说明：

1、上表为该标段各批次重要节点要求，各楼栋工作面分栋分块移交，具体工作面移交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整体大面工作面移交完成时间作为该批次重要节点，不因局部工作面土建问题或不影响装修施工的瑕疵而影响移交节点确认。各重要节点日历天数从移交工作面开始算，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含节假日、雨季、台风、政府部门检查等），后续不再予以调整。

2、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项目部发出进场通知为准，无论开工时间如何调整，上述完成大货样板验收、竣工验收及集中交付节点不予调整，否则按合同约定条款扣罚，并且相应的赶工措施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上表重要节点除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处罚等相关责任外，同时作为对分包人履约评价的重要参考。

4.3 样板段的暂定位置及场地计划移交时间：

序号	标段名称	样板段暂定位置	工期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备注
1	34#楼	样板通层设置，其中：5层为移交样板、4层为大货交付样板、3层为精装工艺工法样板。	60 日历天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关的分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责任。

十、发包人及承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承包人承诺对分包工程负有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对本合同项下分包人完成工作的期限、成果、质量、安全等全部责任和义务与分包人一起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发包人拾份、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 335 号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89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B2U64E	纳税人识别号：3701000163008471Q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法定代表人：齐朋
委托代理人：张广辉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济南和平支行
账户：3602041709200694287	账户：370016162080500434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分包人：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湖北路 26 号依云置地中心 1 座 3008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5071962G

单位工程竣工申请报告

GD4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地铁二十一号线镇龙车辆段地块二期项目白地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地铁二十一号线镇龙站车辆段				
施工单位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建筑面积	22,3000 m²	合同价	18,891,029.30 元
合同工期	397 个日历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427 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施工依据及合同约定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要求,已完成了合同内的工程内容,如下 1. 户型范围:C34#楼(户内精装修 3-32 层、机电所有楼层)、C35#楼(户内精装修 3-32 层、机电所有楼层)、C36#楼(户内精装修 3-32 层、机电所有楼层)、的墙面、天花装修及电气照明、给排水等。 2. 公共区域范围:C34#楼、C35#楼、C36#楼首层入户大堂、地下室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及公共走廊;D15#(C35-C36#楼裙楼);D16#(C34 #楼裙楼);E01 公寓(含物业用房)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等。D15、D16、E01# 栋首层走廊镀锌钢格栅吊顶。					
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备注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9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4 年 7 月 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9 日	

5、珠海斗门虹桥五路依云华府三期内部空间美饰工程

合同编号: ZHUZ-8022.004-sg.03-0007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2版）

工程名称: 珠海斗门虹桥五路依云华府三期内部空间美饰工程

发 包 人: 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广东 省 珠海 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珠海斗门虹桥五路依云华府三期内部空间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海斗门虹桥五路依云华府三期内部空间美饰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路

工程内容及特征: 包含不限于本项目地下室各层客货电梯厅及对应通道、负一层及地上各层面客区公共走廊和立柱及天花、各层中庭栏杆扶手铝板等空间装饰、负一层车库商场入口、首层南北门厅入口、各楼层卫生间及母婴哺乳室、地上各层电梯厅及电梯轿厢、自动扶梯两侧安全护栏及底部装饰(不含扶梯设备及出厂自带部分)、后勤通道及扩大封闭楼梯间(但消防楼梯间为总包范围)、VIP服务中心、VIP通道走廊、员工餐厅、总服务台、垃圾桶、公共坐椅、电动吊钩系统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标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38,972,587.07元（大写：叁仟捌佰玖拾柒万贰仟伍佰捌拾柒元柒分），增值税：3,507,532.84元（大写：叁佰伍拾万零柒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42,480,119.91元（大写：肆仟贰佰肆拾捌万零壹佰壹拾玖元玖角壹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37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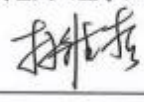
十、特别声明

发标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质保金支付管理办法
-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 附件5：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附件9：图纸目录
- 附件10：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11：招标答疑文件
- 附件12：询标承诺函
- 附件13：合同清单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园虹桥四路永盈商业中心 B 区二楼 209 室(集中办公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6号依云置地中心1座3008室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业绩

[illegibl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2日
2026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倪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7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4202409129

聘用企业: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倪文

个人签名:

倪文

签名日期:

202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 0011022

姓名: 倪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20日

企业名称: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有效期: 2025年03月07日 至 2028年03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倪文			证件号码		42900619850720517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601		佛山市: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2-03 14: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3 14:13

1、地铁二十号线镇龙车辆段地块二期项目白地精装修工程施



版本编号：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YX-20221129



地铁二十号线镇龙车辆段地块二期项目
白地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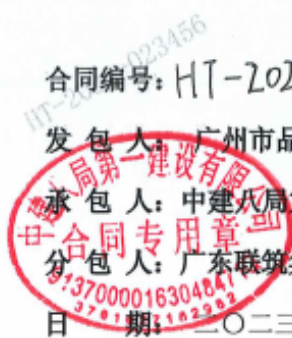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HT-2023-023456

发包人：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任一方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二十号线镇龙车辆段地块二期项目白地精装修工程(下称“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镇龙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地铁二十号线镇龙站车辆段上盖

工程规模: 二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6.67 万 m^2 , 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34 万 m^2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3.07 万 m^2 , 二期白地项目地上建筑面积为 3.97 万 m^2); 二期白地项目包括 C34#楼、C35#楼、C36#楼高层住宅公区与户内精装修; D15# (C35-C36#楼裙楼)、D16# (C34 #楼裙楼) 公区精装修, E01 公寓 (含物业用房) 公区精装修, 装修套内面积约 3.19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C34#楼、C35#楼、C36#楼高层住宅公区与户内精装修; D15# (C35-C36#楼裙楼)、D16# (C34 #楼裙楼) 公区精装修, E01 公寓 (含物业用房) 公区精装修, D15、D16、E01#栋首层走廊镀锌钢格栅吊顶, E02 入户门安装, 装修套内面积约 3.19 万平方米; 分包人按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承担分包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以及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1、装修范围

1.1 户型范围:

C34#~C36# (所有楼层) 户内精装修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及电气照明、给排水等。

1.2 公共区域范围:

C34#~C36#楼首层入户大堂、地下室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D15#（C35-C36#楼裙楼）；D16#（C34#楼裙楼）；E01公寓（含物业用房）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等。D15、D16、E01#楼首层走廊锌钢格栅吊顶，E02入户门安装。

2.1、主要施工内容（精装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楼地面工程：块料面层、地面找平、踢脚线、门槛石等结构面的后续工程等，卫生间沉箱施工防水保护层以上后续工程等。

2.1.2 墙柱面工程：块料面层、墙面装饰板、电梯厅石（砖）材墙面、石（砖）材墙面、不锈钢饰面、玻璃饰面、所有末端的开线定位（包括其他专业单位工程的末端）等。所有入户花园、阳台区域排水立管地面均做柱墩。

2.1.3 天棚工程：锌钢格栅吊顶天花、硅酸钙板天花、铝扣板天花、天花灯槽、装饰线、配合其他专业的末端定位等。

2.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刮腻子、刷乳胶漆等。

2.1.5 门窗工程：入户门与户内门、窗台板、电梯门套、消防栓暗门、管井暗门等。

2.1.6 机电安装工程：

2.1.6.1 电气部分：

(1) 包括住宅户内及公共范围内的精装修区域（大堂、公共走道、电梯前室、公共卫生间等）的非消防强电回路，包含但不限于线缆、明敷管内穿线、明敷线管、开关面板、插座、末端灯具（不含装饰吊灯）、用电器及预留电源；所有精装修区域的电气末端在天花吊顶、墙身上的开孔定位及收口；以及机电单位完成安装后的一次性修复饰面工作；自行考虑由于开关、插座面板点位移位 5CM 内（包含 5CM，含现场原因及图纸变更的原因引起的移位）所引起的开槽、修复以及线、线管的增加，承包单位需综合考虑因现场预埋线管与图纸的差异量，综合考虑电线预留量。

(2) 本工程需配合供电通电验收，低压通电验收时需户内局部灯具通电，本工程需配合提前户内部分灯具安装及成品保护。

(3) 承担卫生间等电位箱（不含箱）后引接地线至相关设备、管道。

(4) 34#楼~36#楼所有卫生间天花照明线管明敷（不含管内穿线）。

(5) 强电箱至弱电箱的电线敷设，弱电箱排插（不含供货）安装。

2.1.6.2 给排水部分

(1) 给水部分：负责样板层（标准层共 3 层，合计 12 户）的楼层水表组（不含水表组阀门）后到各户内末端的所有给水工程。负责精装区域给水末端用水器具的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龙头（含用水龙头及接驳软管）、用水器具及其角阀、金属软管等，但不包含给水管道的安装。负责户内样板层

(合计3层)水表后所有给水工程。

(2) 排水部分: 含楼层管井、强弱电井检查门饰面, 公共立管检查口装饰, 负责厨房、卫生间排水预留 30CM 至排水起源点的排水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洗衣机、阳台、卫生间、入户花园等的地漏安装, 不含沉箱侧地漏连接支管及沉箱侧地漏。所有入户花园、阳台区域排水立管地面均做柱墩。穿墙或穿楼板的入户花园立管与支管、阳台立管与支管、卫生间洗脸盆下水管增加装饰盖(明管)。

2.1.6.3 通风部分: 承担户内暖风机(甲供)和卫生间、茶水间、厨房等至穿出墙体 50CM 之间的通风管道的安装; 承担公区精装修区域的风口百叶安装; 空调孔洞处增加空调装饰盖。

2.1.6.4 其他: 配合机电、消防、弱电等相关专业的安装。

2.3 装修图与建筑图(或结构图或现场状况)不一致的, 按装修图的要求进行修改, 如对由总承包人施工的预埋套管、线管进行复核, 并对不满足装修图纸施工要求的套管、线管另行按装修图纸施工(包括刨沟、敷管、安装底盒及墙身修复等各种问题)等。

2.4 技术资料整理: 对分包工程及管理范围内的材料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技术资料进行整理, 符合建设工程验收备案要求。

2.5 在精装修期间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照管和配合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于饰面部分的开孔、修补、收口责任, 对在其装修场地范围内开展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管理。

2.6 配合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进行由发包人直接供应材料(甲供材料)的检验试验工作。

2.7 提供装修产品(包含精装修改造时)的保护照管等相关工作及服务。

2.8 对甲供材料/设备的提供管理配合服务, 具体实施方案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十一《工程技术要求》材料管理专篇。

2.9 交楼期间配置驻场的维修和保修人员, 详见专用条款 25.22 的约定。

2.10 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对工艺施工样板层的拆改。

2.11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 无论在任何时期, 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 改聘专业分包人或直接从承包人进行施工, 分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分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2.12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分包人不得以合同单价低或合同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有偏差等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发出后的 7 天内未回复的, 或回复后仍不按要求施工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 并按照发包人审定的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的价格从分包人的合同价内扣除, 同时分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分包人须按合同附件二履行装修承包单位的管理配合服务工作, 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管理配合服务费。

2.13 分包人无法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施工进度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二次施工后

交付及场地移交等的节点工期，经承包人或发包人发函要求分包人限期整改，若分包人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单位进场进行施工，所需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照审定的第三方单位的价格从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对于该部分由第三方单位施工的工程，分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

2.14 分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需二次深化的设计工作“如墙地面排砖图、重难点节点深化、铝板排版图、石材排版图等”。

2.15 分包人负责精装修施工范围内的租开荒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十三《开荒保洁技术要求》。

2.16 分包人在进行木地板铺装时应综合考虑同一房间内木地板色调统一问题、在施工前进行材料的筛选、避免出现同一房间色差过大问题，费用已包含在木地板安装综合单价中，详见《工程量清单》。

2.17 甲供瓷砖、瓷砖踢脚线由甲供单位加工成成品砖运至现场，由分包人根据排版图纸及现场实际进行后续加工处理，加工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2.18 人造石窗台甲供石材磨边、倒角、加筋等加工下单流程：分包人下单给发包人、发包人下单给甲供单位；复尺流程：分包人进场复尺后提供给甲供单位复核尺寸、甲供单位复核尺寸无误后在工厂内加工好送至现场、运至现场前的加工由甲供单位负责，运至现场后安装产生的微调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施工界面

具体分包工程界面根据总包合同以及其它相关专业的合同范围、结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进行明确界定划分，详细工程界面见合同附件【二十一-1】《土建标准合同界面》、附件【二十一-2】《机电标准合同界面》。

三、分包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8,891,029.3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玖万壹仟零贰拾玖元叁角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17,331,219.54（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壹拾玖元伍角肆分），其中其他费用：¥787,503.38（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伍佰零叁元叁角捌分），合同增值税金额：¥1,559,809.76（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零玖元柒角陆分），增值税采用A_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_9_%）。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额和含税总金额。

2. 合同价款形式：_A_，具体每个分项计价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9.2.1 条约定。

A、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该总价除因暂

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人工及材料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措施项目清单除安保配合费为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其他项目除砖墙机械开孔为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配合服务费为不含税固定费率包干外，其它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固定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9 %）

C、其它 /。

四、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20 天，各方确定总日期及各项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各种因素：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 及 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2、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4、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计划交付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划交付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1 工期节点表：

序号	标段名称	部位	施工阶段	总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计划交付日期
1	二期白地	34、35、36、D15、D16、	装修施工	397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2	二期白地	E01#楼	装修施工	520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4.2：各楼栋承包人移交精装修时间节点（重要节点）：

楼栋	34#-36#	D15#-16#	E01#	E02#
开工	2023/4/30	2023/4/30	2023/4/30	2023/4/30

土建移交精装修	2023/6/20	2023/6/30	2023/7/30	2023/5/1
湿作业完成	2023/9/30	2023/9/30	2024/5/30（改造）	2023/5/20
涂饰面（部品进场）	2023/10/30	2023/10/30	2024/6/30（改造）	2023/5/25
五金件安装（大面精装修完成）	2023/11/30	2023/11/30	2024/7/30（改造）	2023/5/30
分户查验	2023/12/20	2023/12/20	2024/8/30（改造）	2024/2/28
租开荒保洁	2023/12/20	2023/12/20	2024/8/30（改造）	2024/3/25
竣工验收	2023/12/30	2023/12/30	2023/12/30	2024/3/30
集中交付	2024/5/30	2024/5/30	2024/9/30	2024/5/30

说明：

1、上表为该标段各批次重要节点要求，各楼栋工作面分栋分块移交，具体工作面移交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整体大面工作面移交完成时间作为该批次重要节点，不因局部工作面土建问题或不影响装修施工的瑕疵而影响移交节点确认。各重要节点日历天数从移交工作面开始算，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含节假日、雨季、台风、政府部门检查等），后续不再予以调整。

2、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项目部发出进场通知为准，无论开工时间如何调整，上述完成大货样板验收、竣工验收及集中交付节点不予调整，否则按合同约定条款扣罚，并且相应的赶工措施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上表重要节点除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处罚等相关责任外，同时作为对分包人履约评价的重要参考。

4.3 样板段的暂定位置及场地计划移交时间：

序号	标段名称	样板段暂定位置	工期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备注
1	34#楼	样板通层设置，其中：5层为移交样板、4层为大货交付样板、3层为精装工艺工法样板。	60 日历天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关的分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责任。

十、发包人及承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承包人承诺对分包工程负有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对本合同项下分包人完成工作的期限、成果、质量、安全等全部责任和义务与分包人一起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发包人拾份、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335号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89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B2UW64F	纳税人识别号：3701027162942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法定代表人：齐朋
委托代理人：张广辉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济南和平支行
账户：3602041709200694287	账户：370016162080500434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分包人：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6号依云置地中心1座3008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5071962G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总则：本专用条款为通用条款的补充、说明或修改，未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说明或修改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3 本合同之发包人特指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本合同之承包人即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5 本合同之分包人即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4 图纸

4.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精装修施工图 4 套后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具体提供时间以发包人实际下发时间为准，竣工图纸需由分包人将图纸修改的变更情况进行收集标注到施工图纸中并签章，然后交承包人办理竣工图纸的签认和盖章手续。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总包合同

5.4 发包人委托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即“监理人”）对该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

7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任命 晏涛（职称：工程师）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负责承担及履行本合同授予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8 分包人项目经理

8.1 分包人任命 倪文（职称：工程师）为分包人的分包项目经理，分包人负责承担及履行本合同授予分包项目经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其他主要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十九】《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分包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技术人员的任命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9.5.4 以下工程的施工用水电费，以专业工程合同价（不含甲供材费用）为基数乘以固定费率计取水电费，由承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收取。费率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水电费计取费率（以分包工程合同价为计取基数）	备注
1	精装修工程	0.80%	不含甲供材料

售楼部、样板间、示范区、样板层等展示区域于工程完成投入使用后的水电费由使用部门支付予承包人，收费标准为水、电表的读数乘以相应的水、电费单价；摊销费用按有关单位水、电表的读数

单位工程竣工申请报告

GD4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地铁二十一号线镇龙车辆段地块二期项目白地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地铁二十一号线镇龙站车辆段				
施工单位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建筑面积	22, 3000 m²	合同价	18, 891, 029. 30 元
合同工期	397 个日历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427 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施工依据及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要求, 已完成了合同内的工程内容, 如下 1. 户型范围: C34#楼(户内精装修 3-32 层、机电所有楼层)、C35#楼(户内精装修 3-32 层、机电所有楼层)、C36#楼(户内精装修 3-32 层、机电所有楼层)、的墙面、天花装修及电气照明、给排水等。 2. 公共区域范围: C34#楼、C35#楼、C36#楼首层入户大堂、地下室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 D15# (C35-C36#楼裙楼); D16# (C34 #楼裙楼); E01 公寓(含物业用房)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等。D15、D16、E01# 栋首层走廊镀锌钢格栅吊顶。					
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备注					
施工单位意见: 按合同要求已完成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签字): 2024 年 7 月 9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4 年 7 月 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9 日		

2、
3、
4、

2、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2020年版）

合同编号：中山地产-中山映月台-工程-21-0012

【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

装修大货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山市西区】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7】日



发包方：**【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中山市西区翠虹路富元彩虹装饰城西侧】**

1.3 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户内、标准电梯厅及走廊、入户大堂部分、电梯轿厢等装修及装修机电相关的全部内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住宅】**装饰施工等相关施工规范的标准及要求，按甲方提供或确认的**【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装饰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界面划分表、综合单价清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采用本合同约定的装饰材料，按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计划组织方案等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完成**【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工程。包括不限于**【8~14号楼（含户内、标准电梯厅及走廊、入户大堂部分、电梯轿厢等）装修及装修机电相关的全部内容等】**。**【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经甲方确认的图纸及要求。

三、 承包方式

3.1 甲、乙双方同意本工程采用如下第**【3.1.2】**项约定的方式进行承包并作为计价及结算的依据：

3.1.1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即乙方在明确综合单价包干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

3.1.2 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即乙方在明确固定总价包干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在本合同固定总价及计价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在分包合同签订后，本工程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即成为总价包干。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如何变化，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各项报价被认为是包干的，该部分的费用将不作任何调整（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3.2 乙方已视察施工现场，已考虑本工程影响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乙方已熟悉现场状况及须完成本工程之详细情况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差异；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等），并取得一切可能影响造价的所有有关资料，因此，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情况（含上述情况）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

四、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为【/】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6】月【30】日进场施工，竣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具体如下：

标段一（10~14号楼）工期为：公区装修为50个日历天，室内装修为150个日历天，安排如下：

- （1）、公区装修：暂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
- （2）、室内装修：暂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

标段二（8~9号楼）工期为：公区装修为60个日历天，室内装修为150个日历天，安排如下：

- （1）、公区装修：暂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1月14日；
- （2）、室内装修：暂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27日。

。具体开工日期若有变更，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但本工程工期不变。

4.2 乙方需保证在上述工程工期期限内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包括完成所有设备离场工作）。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及乙方所提交进度计划中提及任何一段时间或工作日时，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因恶劣天气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的不能施工的时间及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赶工费用。乙方应满足节点工期，具体节点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节点工期为准。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2 天内, 应就工期顺延事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 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 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工期不顺延, 且其他任何内容、形式索赔均不成立。

五、合同价款

5.1 根据本工程是否包括集采材料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如下第【5.1.2】项的约定:

5.1.1 本工程不含集采材料款, 本工程含增值税【暂定/固定】合同价款 (又称“工程款”, 以下简称“合同总价”) 为¥【/】元 (大写: 人民币【/】), 不含增值税【暂定/固定】合同价款为¥【/】元 (大写: 人民币【/】)。

本合同所涉及工程款增值税税票为: ☐专票☐普票☐其他有效票据,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 增值税税金为¥【/】元 (大写: 人民币【/】)。

5.1.2 本工程含集采材料款, 本工程含增值税合同价款 (以下简称“合同总价”) 为¥【23,375,180.10】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壹佰捌拾元壹角整】),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21,445,119.36】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壹佰壹拾玖元叁角陆分】)。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工程款 (除 B 类集采及 C 类集采材料所涉款项外的其他工程款、材料款等, 统称为“工程款”) 及集采材料款 (B 类集采及 C 类集采材料所涉款项称为“材料款”) 构成:

(1) 本合同含增值税【固定】工程款为¥【17,135,777.86】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捌角陆分】)。不含增值税【固定】工程款为¥【15,720,897.11】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贰万零捌佰玖拾柒元壹角壹分】)。

(2) 本合同含增值税【暂定】材料款为¥【6,239,402.25】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贰拾叁万玖仟肆佰零贰元贰角伍分】)。不含增值税【暂定】材料款为¥【5,724,222.25】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柒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3) 本合同增值税税票为: ☒专票☐普票☐其他有效票据,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 增值税税金为¥【1,930,060.74】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零陆拾元柒角肆分】); B 类集采材综合管理费及差额税根据实际材料款及工程预算书约定调整)。

其中, B 类集采材料指乙方在甲方指定采购平台 (下称“采购平台”) 中采购、由乙方负责卸货、安装的材料, C 类集采材料指乙方在采购平台中采购、由厂家负责安装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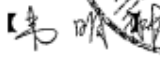
该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已含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材料损耗费 (含石料及其开切、开槽、倒角 (含倒大角)、磨边、加厚、异型加工、二遍六面防

- 附件二：工程保修协议
附件三：指引及相关表格
附件四：工程竣工结算报审资料清单、预结算报送指引
附件五：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甲指乙供）
附件六：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及考核
附件七：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八：《材料物资销货合同》
附件九：装修成品保护制度
附件十：总分包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十一：招标文件、询价问卷、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含技术规格说明书）
附件十二：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附件十三：图纸（或目录）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乙方：【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合同编号：中山地产-中山映月台-工程-21-0012-01

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装修大货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装修大货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于2021年9月17日签订了《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装修大货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中山地产-中山映月台-工程-21-0012）（以下简称“主合同”）。现就部分甲指乙供瓷砖材料转为甲供事宜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如下：

1、经甲、乙双方确认，由于主合同内部分甲指乙供瓷砖材料转为甲供，对应材料金额及管理费率予以扣减，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2、本协议减少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整（¥1,303,481.50元）；其中不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玖分（¥1,195,854.59元），本协议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 ☐其他有效票据，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拾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107,626.91元），详见本协议附件《报价清单》。在本协议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变动，则本协议约定的税前工程造价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二、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和延续，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按主合同条款执行。

三、合同最终结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主合同结算价+本协议结算价。

四、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生效与终止：自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后终止；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五、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2023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2023年10月30日

法务审核章

能秘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含甲方关联方、委托的第三方）：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署了《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装修大货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中山地产-中山映月台-工程-21-0012-02。为加强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合作，确保主合同顺利履行，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2. 甲方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上的影响力，直接或间接向乙方索取、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实物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包括：红包、礼金、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股份、赞助、减免债务、提供担保、费用报销、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委托理财、赌博输赢交易、以非正常价格交易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等）。
3. 甲方人员不得以侵占、挪用、盗窃、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欺骗、胁迫等违规手段为自己或乙方谋取利益，例如“炒更”、“接私活”、“围标串标”等行为。
4. 甲方人员不得做出损害甲乙双方利益或给甲乙双方带来利益损失风险的行为。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实行监督。
6. 甲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收受乙方贿赂或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人员合谋违规谋取利益或损害甲乙双方利益行为的，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
7.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并将严格保密。对于乙方投诉举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甲方接受举报的业务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

接受举报部门：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察中心

邮箱：daode@kwgproperty.com

电话：020-38109152。

微信公众号：合景监察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悉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保持与甲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贿赂甲方人员或与甲方人员有不正当利益来往，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实物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包括：红包、礼金、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股份、赞助、减免债务、提供担保、费用报销、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委托理财、赌博输赢交易、以非正常价格交易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等）。

4. 乙方不得以侵占、挪用、盗窃、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欺骗、胁迫等违规手段为自己或相关利益人谋取利益，例如“炒更”、“接私活”、“围标串标”等行为。

5. 乙方不得做出损害甲乙双方利益或给甲乙双方带来利益损失风险的行为。

6. 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收受乙方贿赂或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人员合谋违规谋取利益或损害甲乙双方利益行为的，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7. 乙方保证向在招投标活动及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质、证照证件、合同等文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照片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8.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不廉洁行为向甲方投诉举报。

9. 甲方对不廉洁行为开展调查，乙方应当配合，包括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现场调查等。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存在向甲方人员行贿或满足甲方人员提出的索贿要求，或伙同甲方人员违规谋取利益，或伙同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无约定总价款，则以甲方拟发包项目的总价款为准）20%的违约金。

4. 乙方人员的不廉洁行为可能构成犯罪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或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甲方开展的不廉洁行为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选择中止或终止主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无约定总价款，则以甲方拟发包项目的总价款为准）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将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再参与甲方（含甲方关联方、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合作方）的经营活动。

5. 乙方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或在招投标活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主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无约定总价款，则以甲方拟发包项目的总价款为准）30%的违约金。

6. 本协议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向甲方赔偿。乙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等，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

四、其他

1. 本协议不因主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即使主合同中止或终止，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2023年10月30日

乙方：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2023年10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西区翠虹路富元彩虹装饰城西侧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建设单位	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85049.73 m²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剪	合同工期	516天		
施工单位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3509856.82	实际工期	556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工程		所有合同范围及甲方下发的指令函件内装修工程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交验人(公章):		 验收人(公章):		 验收人(公章):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参加评定的人员签名: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王学军 敬				
	杨晓亮		杨晓亮				
	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刘旭东 刘旭东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倪文	/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4202409129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沈竞航	中级	工程师	/	1903003027185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肖梓宏	/	安全员	/	粤建安 C3(2023)0025348	建筑工程
安全员	岑统生	/	安全员	/	粤建安 C3(2023)0025277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余康宝	/	质量员	/	0915879202408007300	建筑工程
材料员	吴宏振	/	材料员	/	2201040000191299	建筑工程
装修施工员	刘荣华	/	施工员	/	2401010500578109	建筑工程
机电施工员	李凯	/	施工员	/	2001010048363	建筑工程
装修施工员	李华军	/	施工员	/	2001010048362	建筑工程
预算员	汪建文	/	预算员	/	2201100100195171	建筑工程
资料员	何莉芬	/	资料员	/	2201100100195171	建筑工程
深化设计	李修文	/	深化设计	/	/	建筑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2日
2026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倪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7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4202409129

聘用企业: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倪文

个人签名:

倪文

签名日期:

202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 0011022

姓名: 倪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20日

企业名称: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有效期: 2025年03月07日 至 2028年03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倪文			证件号码	42900619850720517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601	佛山市：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2-03 14:1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3 14:13

1、地铁二十号线镇龙车辆段地块二期项目白地精装修工程施



版本编号：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YX-20221129



地铁二十号线镇龙车辆段地块二期项目
白地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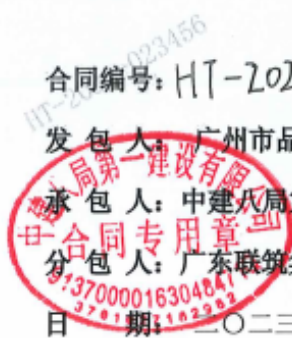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HT-2023-023456

发包人：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任一方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二十号线镇龙车辆段地块二期项目白地精装修工程(下称“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镇龙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地铁二十号线镇龙站车辆段上盖

工程规模: 二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6.67 万 m^2 , 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34 万 m^2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3.07 万 m^2 , 二期白地项目地上建筑面积为 3.97 万 m^2); 二期白地项目包括 C34#楼、C35#楼、C36#楼高层住宅公区与户内精装修; D15# (C35-C36#楼裙楼)、D16# (C34 #楼裙楼) 公区精装修, E01 公寓 (含物业用房) 公区精装修, 装修套内面积约 3.19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C34#楼、C35#楼、C36#楼高层住宅公区与户内精装修; D15# (C35-C36#楼裙楼)、D16# (C34 #楼裙楼) 公区精装修, E01 公寓 (含物业用房) 公区精装修, D15、D16、E01#栋首层走廊镀锌钢格栅吊顶, E02 入户门安装, 装修套内面积约 3.19 万平方米; 分包人按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承担分包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以及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1、装修范围

1.1 户型范围:

C34#~C36# (所有楼层) 户内精装修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及电气照明、给排水等。

1.2 公共区域范围:

C34#~C36#楼首层入户大堂、地下室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D15#（C35-C36#楼裙楼）；D16#（C34#楼裙楼）；E01公寓（含物业用房）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等。D15、D16、E01#楼首层走廊锌钢格栅吊顶，E02入户门安装。

2.1、主要施工内容（精装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楼地面工程：块料面层、地面找平、踢脚线、门槛石等结构面的后续工程等，卫生间沉箱施工防水保护层以上后续工程等。

2.1.2 墙柱面工程：块料面层、墙面装饰板、电梯厅石（砖）材墙面、石（砖）材墙面、不锈钢饰面、玻璃饰面、所有末端的开线定位（包括其他专业单位工程的末端）等。所有入户花园、阳台区域排水立管地面均做柱墩。

2.1.3 天棚工程：锌钢格栅吊顶天花、硅酸钙板天花、铝扣板天花、天花灯槽、装饰线、配合其他专业的末端定位等。

2.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刮腻子、刷乳胶漆等。

2.1.5 门窗工程：入户门与户内门、窗台板、电梯门套、消防栓暗门、管井暗门等。

2.1.6 机电安装工程：

2.1.6.1 电气部分：

(1) 包括住宅户内及公共范围内的精装修区域（大堂、公共走道、电梯前室、公共卫生间等）的非消防强电回路，包含但不限于线缆、明敷管内穿线、明敷线管、开关面板、插座、末端灯具（不含装饰吊灯）、用电器及预留电源；所有精装修区域的电气末端在天花吊顶、墙身上的开孔定位及收口；以及机电单位完成安装后的一次性修复饰面工作；自行考虑由于开关、插座面板点位移位 5CM 内（包含 5CM，含现场原因及图纸变更的原因引起的移位）所引起的开槽、修复以及线、线管的增加，承包单位需综合考虑因现场预埋线管与图纸的差异量，综合考虑电线预留量。

(2) 本工程需配合供电通电验收，低压通电验收时需户内局部灯具通电，本工程需配合提前户内部分灯具安装及成品保护。

(3) 承担卫生间等电位箱（不含箱）后引接地线至相关设备、管道。

(4) 34#楼~36#楼所有卫生间天花照明线管明敷（不含管内穿线）。

(5) 强电箱至弱电箱的电线敷设，弱电箱排插（不含供货）安装。

2.1.6.2 给排水部分

(1) 给水部分：负责样板层（标准层共 3 层，合计 12 户）的楼层水表组（不含水表组阀门）后到各户内末端的所有给水工程。负责精装区域给水末端用水器具的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龙头（含用水龙头及接驳软管）、用水器具及其角阀、金属软管等，但不包含给水管道的安装。负责户内样板层

(合计3层)水表后所有给水工程。

(2) 排水部分: 含楼层管井、强弱电井检查门饰面, 公共立管检查口装饰, 负责厨房、卫生间排水预留30CM至排水起源点的排水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洗衣机、阳台、卫生间、入户花园等的地漏安装, 不含沉箱侧地漏连接支管及沉箱侧地漏。所有入户花园、阳台区域排水立管地面均做柱墩。穿墙或穿楼板的入户花园立管与支管、阳台立管与支管、卫生间洗脸盆下水管增加装饰盖(明管)。

2.1.6.3 通风部分: 承担户内暖风机(甲供)和卫生间、茶水间、厨房等至穿出墙体50CM之间的通风管道的安装; 承担公区精装修区域的风口百叶安装; 空调孔洞处增加空调装饰盖。

2.1.6.4 其他: 配合机电、消防、弱电等相关专业的安装。

2.3 装修图与建筑图(或结构图或现场状况)不一致的, 按装修图的要求进行修改, 如对由总承包人施工的预埋套管、线管进行复核, 并对不满足装修图纸施工要求的套管、线管另行按装修图纸施工(包括刨沟、敷管、安装底盒及墙身修复等各种问题)等。

2.4 技术资料整理: 对分包工程及管理范围内的材料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技术资料进行整理, 符合建设工程验收备案要求。

2.5 在精装修期间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照管和配合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于饰面部分的开孔、修补、收口责任, 对在其装修场地范围内开展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管理。

2.6 配合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进行由发包人直接供应材料(甲供材料)的检验试验工作。

2.7 提供装修产品(包含精装修改造时)的保护照管等相关工作及服务。

2.8 对甲供材料/设备的提供管理配合服务, 具体实施方案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十一《工程技术要求》材料管理专篇。

2.9 交楼期间配置驻场的维修和保修人员, 详见专用条款25.22的约定。

2.10 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对工艺施工样板层的拆改。

2.11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 无论在任何时期, 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 改聘专业分包人或直接由承包人进行施工, 分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分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2.12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分包人不得以合同单价低或合同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有偏差等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发出后的7天内未回复的, 或回复后仍不按要求施工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 并按照发包人审定的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的价格从分包人的合同价内扣除, 同时分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分包人须按合同附件二履行装修承包单位的管理配合服务工作, 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管理配合服务费。

2.13 分包人无法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施工进度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二次施工后

交付及场地移交等的节点工期，经承包人或发包人发函要求分包人限期整改，若分包人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单位进场进行施工，所需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照审定的第三方单位的价格从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对于该部分由第三方单位施工的工程，分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

2.14 分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需二次深化的设计工作“如墙地面排砖图、重难点节点深化、铝板排版图、石材排版图等”。

2.15 分包人负责精装修施工范围内的租开荒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十三《开荒保洁技术要求》。

2.16 分包人在进行木地板铺装时应综合考虑同一房间内木地板色调统一问题、在施工前进行材料的筛选、避免出现同一房间色差过大问题，费用已包含在木地板安装综合单价中，详见《工程量清单》。

2.17 甲供瓷砖、瓷砖踢脚线由甲供单位加工成成品砖运至现场，由分包人根据排版图纸及现场实际进行后续加工处理，加工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2.18 人造石窗台甲供石材磨边、倒角、加筋等加工下单流程：分包人下单给发包人、发包人下单给甲供单位；复尺流程：分包人进场复尺后提供给甲供单位复核尺寸、甲供单位复核尺寸无误后在工厂内加工好送至现场、运至现场前的加工由甲供单位负责，运至现场后安装产生的微调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施工界面

具体分包工程界面根据总包合同以及其它相关专业的合同范围、结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进行明确界定划分，详细工程界面见合同附件【二十一-1】《土建标准合同界面》、附件【二十一-2】《机电标准合同界面》。

三、分包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8,891,029.3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玖万壹仟零贰拾玖元叁角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17,331,219.54（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壹拾玖元伍角肆分），其中其他费用：¥787,503.38（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伍佰零叁元叁角捌分），合同增值税金额：¥1,559,809.76（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零玖元柒角陆分），增值税采用A_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_9_%）。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额和含税总金额。

2. 合同价款形式：A_，具体每个分项计价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9.2.1 条约定。

A、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该总价除因暂

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人工及材料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措施项目清单除安保配合费为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其他项目除砖墙机械开孔为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配合服务费为不含税固定费率包干外，其它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固定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9 %）

C、其它 /。

四、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20 天，各方确定总日期及各项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各种因素：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 及 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2、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4、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计划交付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划交付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1 工期节点表：

序号	标段名称	部位	施工阶段	总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计划交付日期
1	二期白地	34、35、36、D15、D16、	装修施工	397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2	二期白地	E01#楼	装修施工	520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4.2：各楼栋承包人移交精装修时间节点（重要节点）：

楼栋	34#-36#	D15#-16#	E01#	E02#
开工	2023/4/30	2023/4/30	2023/4/30	2023/4/30

土建移交精装修	2023/6/20	2023/6/30	2023/7/30	2023/5/1
湿作业完成	2023/9/30	2023/9/30	2024/5/30（改造）	2023/5/20
涂饰面（部品进场）	2023/10/30	2023/10/30	2024/6/30（改造）	2023/5/25
五金件安装（大面精装修完成）	2023/11/30	2023/11/30	2024/7/30（改造）	2023/5/30
分户查验	2023/12/20	2023/12/20	2024/8/30（改造）	2024/2/28
租开荒保洁	2023/12/20	2023/12/20	2024/8/30（改造）	2024/3/25
竣工验收	2023/12/30	2023/12/30	2023/12/30	2024/3/30
集中交付	2024/5/30	2024/5/30	2024/9/30	2024/5/30

说明：

1、上表为该标段各批次重要节点要求，各楼栋工作面分栋分块移交，具体工作面移交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整体大面工作面移交完成时间作为该批次重要节点，不因局部工作面土建问题或不影响装修施工的瑕疵而影响移交节点确认。各重要节点日历天数从移交工作面开始算，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含节假日、雨季、台风、政府部门检查等），后续不再予以调整。

2、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项目部发出进场通知为准，无论开工时间如何调整，上述完成大货样板验收、竣工验收及集中交付节点不予调整，否则按合同约定条款扣罚，并且相应的赶工措施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上表重要节点除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处罚等相关责任外，同时作为对分包人履约评价的重要参考。

4.3 样板段的暂定位置及场地计划移交时间：

序号	标段名称	样板段暂定位置	工期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备注
1	34#楼	样板通层设置，其中：5层为移交样板、4层为大货交付样板、3层为精装工艺工法样板。	60 日历天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关的分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责任。

十、发包人及承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承包人承诺对分包工程负有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对本合同项下分包人完成工作的期限、成果、质量、安全等全部责任和义务与分包人一起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发包人拾份、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 335 号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89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B2UW64F	纳税人识别号：3701027162942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法定代表人：齐朋
委托代理人：张广辉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济南和平支行
账户：3602041709200694287	账户：370016162080500434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分包人：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6 号依云置地中心 1 座 3008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5071962G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总则：本专用条款为通用条款的补充、说明或修改，未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说明或修改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3 本合同之发包人特指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本合同之承包人即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5 本合同之分包人即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4 图纸

4.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精装修施工图 4 套后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具体提供时间以发包人实际下发时间为准，竣工图纸需由分包人将图纸修改的变更情况进行收集标注到施工图纸中并签章，然后交承包人办理竣工图纸的签认和盖章手续。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总承包合同

5.4 发包人委托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即“监理人”）对该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

7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任命 晏涛（职称：工程师）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负责承担及履行本合同授予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8 分包人项目经理

8.1 分包人任命 倪文（职称：工程师）为分包人的分包项目经理，分包人负责承担及履行本合同授予分包项目经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其他主要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十九】《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分包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技术人员的任命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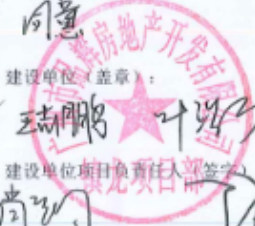
9.5.4 以下工程的施工用水电费，以专业工程合同价（不含甲供材费用）为基数乘以固定费率计取水电费，由承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收取。费率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水电费计取费率（以分包工程合同价为计取基数）	备注
1	精装修工程	0.80%	不含甲供材料

售楼部、样板间、示范区、样板层等展示区域于工程完成投入使用后的水电费由使用部门支付予承包人，收费标准为水、电表的读数乘以相应的水、电费单价；摊销费用按有关单位水、电表的读数

单位工程竣工申请报告

GD4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地铁二十一号线镇龙车辆段地块二期项目白地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地铁二十一号线镇龙站车辆段				
施工单位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建筑面积	22, 3000 m²	合同价	18, 891, 029. 30 元
合同工期	397 个日历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427 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施工依据及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要求, 已完成了合同内的工程内容, 如下 1. 户型范围: C34#楼(户内精装修 3-32 层、机电所有楼层)、C35#楼(户内精装修 3-32 层、机电所有楼层)、C36#楼(户内精装修 3-32 层、机电所有楼层)、的墙面、天花装修及电气照明、给排水等。 2. 公共区域范围: C34#楼、C35#楼、C36#楼首层入户大堂、地下室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 D15# (C35-C36#楼裙楼); D16# (C34 #楼裙楼); E01 公寓(含物业用房)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等。D15、D16、E01# 栋首层走廊镀锌钢格栅吊顶。					
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备注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9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4 年 7 月 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9 日	

2、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工程

 **合景泰富集团**
KWG GROUP HOLDINGS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2020年版）

合同编号：中山地产-中山映月台-工程-21-0012

【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

装修大货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山市西区】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7】日



发包方：【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中山市西区翠虹路富元彩虹装饰城西侧】

1.3 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户内、标准电梯厅及走廊、入户大堂部分、电梯轿厢等装修及装修机电相关的全部内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住宅】装饰施工等相关施工规范的标准及要求，按甲方提供或确认的【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装饰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界面划分表、综合单价清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采用本合同约定的装饰材料，按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计划组织方案等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完成【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工程。包括不限于【8~14号楼（含户内、标准电梯厅及走廊、入户大堂部分、电梯轿厢等）装修及装修机电相关的全部内容等】。【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经甲方确认的图纸及要求。

三、 承包方式

3.1 甲、乙双方同意本工程采用如下第【3.1.2】项约定的方式进行承包并作为计价及结算的依据：

3.1.1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即乙方在明确综合单价包干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

3.1.2 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即乙方在明确固定总价包干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在本合同固定总价及计价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在分包合同签订后，本工程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即成为总价包干。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如何变化，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各项报价被认为是包干的，该部分的费用将不作任何调整（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3.2 乙方已视察施工现场，已考虑本工程影响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乙方已熟悉现场状况及须完成本工程之详细情况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差异；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等），并取得一切可能影响造价的所有有关资料，因此，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情况（含上述情况）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

四、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为【/】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6】月【30】日进场施工，竣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具体如下：

标段一（10~14号楼）工期为：公区装修为50个日历天，室内装修为150个日历天，安排如下：

- （1）、公区装修：暂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
- （2）、室内装修：暂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

标段二（8~9号楼）工期为：公区装修为60个日历天，室内装修为150个日历天，安排如下：

- （1）、公区装修：暂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1月14日；
- （2）、室内装修：暂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27日。

。具体开工日期若有变更，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但本工程工期不变。

4.2 乙方需保证在上述工程工期期限内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包括完成所有设备离场工作）。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及乙方所提交进度计划中提及任何一段时间或工作日时，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因恶劣天气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的不能施工的时间及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赶工费用。乙方应满足节点工期，具体节点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节点工期为准。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2天内，应就工期顺延事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工期不顺延，且其他任何内容、形式索赔均不成立。

五、合同价款

5.1 根据本工程是否包括集采材料款，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如下第【5.1.2】项的约定：

5.1.1 本工程不含集采材料款，本工程含增值税【暂定/固定】合同价款（又称“工程款”，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不含增值税【暂定/固定】合同价款为¥【/】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所涉及工程款增值税税票为：☐专票☐普票☐其他有效票据，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增值税税金为¥【/】元（大写：人民币【/】）。

5.1.2 本工程含集采材料款，本工程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23,375,180.1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壹佰捌拾元壹角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21,445,119.36】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壹佰壹拾玖元叁角陆分】）。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工程款（除B类集采及C类集采材料所涉款项外的其他工程款、材料款等，统称为“工程款”）及集采材料款（B类集采及C类集采材料所涉款项称为“材料款”）构成：

（1）本合同含增值税【固定】工程款为¥【17,135,777.8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捌角陆分】）。不含增值税【固定】工程款为¥【15,720,897.1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贰万零捌佰玖拾柒元壹角壹分】）。

（2）本合同含增值税【暂定】材料款为¥【6,239,402.25】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叁万玖仟肆佰零贰元贰角伍分】）。不含增值税【暂定】材料款为¥【5,724,222.2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3）本合同增值税税票为：☒专票☐普票☐其他有效票据，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1,930,060.7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零陆拾元柒角肆分】）；B类集采材综合管理费及差额税根据实际材料款及工程预算书约定调整）。

其中，B类集采材料指乙方在甲方指定采购平台（下称“采购平台”）中采购、由乙方负责卸货、安装的材料，C类集采材料指乙方在采购平台中采购、由厂家负责安装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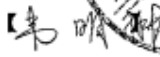
该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已含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材料损耗费（含石料及其开切、开槽、倒角（含倒大角）、磨边、加厚、异型加工、二遍六面防

- 附件二：工程保修协议
附件三：指引及相关表格
附件四：工程竣工结算报审资料清单、预结算报送指引
附件五：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甲指乙供）
附件六：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及考核
附件七：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八：《材料物资销货合同》
附件九：装修成品保护制度
附件十：总分包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十一：招标文件、询价问卷、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含技术规格说明书）
附件十二：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附件十三：图纸（或目录）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乙方：【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合同编号：中山地产-中山映月台-工程-21-0012-01

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装修大货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装修大货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于2021年9月17日签订了《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装修大货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中山地产-中山映月台-工程-21-0012）（以下简称“主合同”）。现就部分甲指乙供瓷砖材料转为甲供事宜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如下：

1、经甲、乙双方确认，由于主合同内部分甲指乙供瓷砖材料转为甲供，对应材料金额及管理费率予以扣减，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2、本协议减少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整（¥1,303,481.50元）；其中不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玖分（¥1,195,854.59元），本协议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 ☐其他有效票据，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拾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107,626.91元），详见本协议附件《报价清单》。在本协议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变动，则本协议约定的税前工程造价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二、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和延续，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按主合同条款执行。

三、合同最终结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主合同结算价+本协议结算价。

四、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生效与终止：自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后终止；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五、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2023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2023年10月30日

法务审核章

能秘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含甲方关联方、委托的第三方）：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署了《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装修大货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中山地产-中山映月台-工程-21-0012-02。为加强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合作，确保主合同顺利履行，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2. 甲方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上的影响力，直接或间接向乙方索取、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实物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包括：红包、礼金、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股份、赞助、减免债务、提供担保、费用报销、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委托理财、赌博输赢交易、以非正常价格交易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等）。
3. 甲方人员不得以侵占、挪用、盗窃、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欺骗、胁迫等违规手段为自己或乙方谋取利益，例如“炒更”、“接私活”、“围标串标”等行为。
4. 甲方人员不得做出损害甲乙双方利益或给甲乙双方带来利益损失风险的行为。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实行监督。
6. 甲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收受乙方贿赂或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人员合谋违规谋取利益或损害甲乙双方利益行为的，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
7.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并将严格保密。对于乙方投诉举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甲方接受举报的业务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

接受举报部门：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察中心

邮箱：daode@kwgproperty.com

电话：020-38109152。

微信公众号：合景监察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悉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保持与甲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贿赂甲方人员或与甲方人员有不正当利益来往，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实物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包括：红包、礼金、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股份、赞助、减免债务、提供担保、费用报销、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委托理财、赌博输赢交易、以非正常价格交易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等）。

4. 乙方不得以侵占、挪用、盗窃、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欺骗、胁迫等违规手段为自己或相关利益人谋取利益，例如“炒更”、“接私活”、“围标串标”等行为。

5. 乙方不得做出损害甲乙双方利益或给甲乙双方带来利益损失风险的行为。

6. 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收受乙方贿赂或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人员合谋违规谋取利益或损害甲乙双方利益行为的，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7. 乙方保证向在招投标活动及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质、证照证件、合同等文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照片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8.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不廉洁行为向甲方投诉举报。

9. 甲方对不廉洁行为开展调查，乙方应当配合，包括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现场调查等。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存在向甲方人员行贿或满足甲方人员提出的索贿要求，或伙同甲方人员违规谋取利益，或伙同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无约定总价款，则以甲方拟发包项目的总价款为准）20%的违约金。

4. 乙方人员的不廉洁行为可能构成犯罪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或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甲方开展的不廉洁行为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选择中止或终止主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无约定总价款，则以甲方拟发包项目的总价款为准）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将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再参与甲方（含甲方关联方、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合作方）的经营活动。

5. 乙方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或在招投标活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主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无约定总价款，则以甲方拟发包项目的总价款为准）30%的违约金。

6. 本协议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向甲方赔偿。乙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等，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

四、其他

1. 本协议不因主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即使主合同中止或终止，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2023年10月30日

乙方：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2023年10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西区翠虹路富元彩虹装饰城西侧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建设单位	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85049.73 m²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剪	合同工期	516天		
施工单位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3509856.82	实际工期	556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中山景商领峰花园四期、五期项目大货装修工程		所有合同范围及甲方下发的指令函件内装修工程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交验人(公章):		 验收人(公章):		 验收人(公章):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参加评定的人员签名: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陈子敏				
	杨晓		杨晓				
	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刘伟 刘伟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 名	沈竟航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22198710248130		
手机号码	1382229770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903003027185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一期 E 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2020-8-1； 2020-9-29	2020-8-1； 2020-9-29	已完	合格
茂名市电白区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茂名海洋大道美的花园项目一期一、二标户内批量装修工程	2021-2-24； 2021-10-21	2021-2-24； 2021-10-21	已完	合格
招商三亚崖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YK03-06-11、YK03-06-12 地块 10#11#12#楼批量装修工程	2021-12-25； 2022-6-30	2021-12-25； 2022-6-30	已完	合格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J 地块集中商业装饰工程	2022-11-10； 2023-8-31	2022-11-10； 2023-8-31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沈竞航

身份证号：3209221987102481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1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姓名 沈竞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0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湖景湾13栋3座6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2198710248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10-2039.01.10

”



来自华为备忘录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沈竞航			证件号码	3209221987102481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510	佛山市: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202512	-	202601	佛山市: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2		2
截止			2026-02-03 14: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3 14:18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余康宝	证件类型	质量员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702207577
手机号码	1353802046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48007300	

质量负责人：余康宝
身份证：



	姓 名： Full Name	余康宝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 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441523198702207577
	职业工种： Occupation Trade	质量员
	级 别： Rank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8007300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091587920248007300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4年8月15日

学历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余康宝 性别男 ,一九八七 年 二 月 二十 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粤府函[1994]92 证书编号: 111135201206000027

二〇一二年 一 月 十六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0260203646774960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余康宝				证件号码	44152319870220757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601	佛山市: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2-03 14: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3 14:15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肖梓宏	证件类型	安全员	证件号码	440506199506070419
手机号码	13267280435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25348		

安全负责人：肖梓宏
身份证：



学历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肖梓宏			证件号码			4405061995060704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601		佛山市: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2-03 14: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3 14:16

职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5348

姓 名：肖梓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6月07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03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3日 至 2026年08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3日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岑统生	证件类型	安全员	证件号码	440785199306302218
手机号码	15975060715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25277		

安全员：岑统生

身份证：



学历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岑统生			证件号码	4407851993063022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601	佛山市: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2-03 14: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3 14:14

资质、职称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5277

姓 名：岑统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6月30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03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3日 至 2026年08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3日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吴宏振	证件类型	材料员	证件号码	440506198903220017
手机号码	13922252970	证件号			2201040000191299

劳资专管员：吴宏振
身份证：



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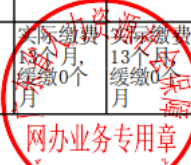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宏振			证件号码	4405061989032200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1	佛山市: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1-30 15:1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30 15:13

资质、职称证书:

	吴宏振 同志于 2022 年 05月26 日至 2022年 06月 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吴宏振	
身份证号 440506198903220017	
证书编号 2201040000191299	
工作单位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2 年 06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

8.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荣华	证件类型	施工员	证件号码	441481198908242034
手机号码	13288347872	证件号			2401010500578109

施工员：刘荣华
身份证：



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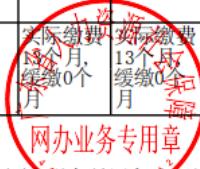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荣华		证件号码		44148119890824203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1		佛山市: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1-30 15: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30 15:09

资质、职称证书:

	刘荣华 同志于 2024 年 11月20日至 2024 年12月 0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刘荣华	
身份证号 441481198908242034	
证书编号 2401010500578109	
工作单位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7-12-31

9.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凯	证件类型	施工员	证件号码	440923199010041970
手机号码	18620103434	证件号			2001010048363

机电工程师：李凯
身份证：



学历证：



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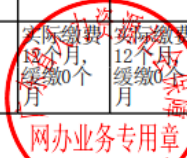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凯			证件号码	44092319901004197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601	佛山市: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2-03 14: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3 14:17

资质、职称证书：

		李凯 同志于 2020 年 06月22日至 2020年07月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仅限广东联筑集团有限 43% 目投标使用， 不做其他用途			
姓 名	李凯		
身份证号	440923199010041970		
证书编号	2001010048363		
			
		发证单位 2020年07月28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10.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华军	证件类型	施工员	证件号码	320621197405014314
手机号码	16619740328		证件号	2001010048362	

	李华军 同志于 2020 年 06月22日至 2020年07月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仅限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不做其他用途	
姓 名	李华军
身份证号	320621197405014314
证书编号	2001010048362
北京市昌平区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单位 2020年07月28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华军				证件号码	3206211974050143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1	佛山市: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1-30 15: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30 15:09

11. 预算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汪建文	证件类型	预算员	证件号码	440804199209161617
手机号码	13434614517		证件号		2201100100195171

预算员：汪建文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汪建文		证件号码		4408041992091616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601		佛山市: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2-03 14:1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3 14:19

资质、职称证书：

	汪建文 同志于 2022 年 05月27日至 2022年 06月 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预算员（土建与装饰）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汪建文	  
身份证号 440804199209161617	
证书编号 2201100100195171	
工作单位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2 年 6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6 月 11 日

12. 资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何莉芬	证件类型	资料员	证件号码	441625198408087429
手机号码	13923693135	证件号			2201050000188613

资料员：何莉芬
身份证：

姓名 何莉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8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东源县锦场镇河洞
村委会河洞小组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5198408087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09-2038.02.09

学历证：



社保证明：



2026020366154436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莉芬		证件号码		44162519840808742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601	佛山市: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2-03 14:2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3 14:20



13. 深化设计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修文	证件类型	深化设计	证件号码	429004199606021133
手机号码	15171463028	证件号		/	

身份证：



学历证：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少彬		证件号码		4415231990082868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601		佛山市: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2-03 14:1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03 14:1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53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75071962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黎能聪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53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75071962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黎能聪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75071962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黎能聪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走进信用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075071962G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显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归集频次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能聪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7-31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6号依云置地中心1座3008室（住所申报）

行政管理16

诚实守信5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2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075071962G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能聪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7-31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6号依云置地中心1座3008室（住所申报）

行政管理16

诚实守信5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2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75071962G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黎能聪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佛山市
企业经营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6号依云置地中心1座3008室（住所申报）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75071962G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黎能聪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佛山市
企业经营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6号依云置地中心1座3008室（住所申报）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75071962G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黎能聪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佛山市
企业经营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6号依云置地中心1座3008室（住所申报）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暂无数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信息公开栏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公开_信用中国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数据开放平台

net/openplatform/#/web/sincerity/punishment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	------	------	------	------



暂无数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查询记录

今天是2026年2月2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广东联筑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6年2月3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曝光台 > 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信息公开

机构职能 +

政策法规及解读 +

规划计划

统计信息

资金信息 +

人事信息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目录

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执法文书

曝光台 ▾

招投标曝光台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劳务工工资支付行为，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目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印发了《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 and 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全市工地现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作指导文件，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日趋完善。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劳务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两制群，一旦出现欠薪上访事件，及时在两制群发送，要求涉及相关单位的投诉第一时间处理，把投诉事件第一时间化解。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了欠薪问题。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	------	--------	--------

第一页 1 最后一页